

证券代码：834016

证券简称：易二零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不包括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也不包括因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由公司为对方提供的反担保。

第四条 公司为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提供担保，适用本制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述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九条 董事会应指定公司财务部门或其他部门为对外担保具体事项的经办部门（以下简称“经办部门”）。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调查担保申请人和/或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掌握其资信情况。经办部门应对担保申请人及反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分别对申请担保人及反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担保事项的合法性、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报总经理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可否提供担保。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经办部门和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三条 除合并报表子公司外，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单位，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产权不明、改制尚未完成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连续二年亏损的；
- （五）经营状况可能或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
- （六）公司认为该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第十四条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六）项情形的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取得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反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对外担保未获得反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时作特别风险提示。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七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公司应与相关方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约定主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

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调查了解被担保人资金使用情况、银行账户资金出入情况、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等，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到期前，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主债务到期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视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股东会或董事会做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的，应当自担保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予以披露。

第二十四条 如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解决违规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应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向被担保人/或反担保人主张偿还责任或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使追索权及反担保优先受偿权。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未按规定

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不足”“低于”“少于”“多于”“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制度：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如需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